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1262025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核发机关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电子监管号: 5301262025XS0001582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南石林产业园区双汇片区屠宰场进场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403-530126-04-01-517142
	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石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对云南石林产业园区双汇片区屠宰场进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批复(项目代码2403-530126-04-01-517142)
	项目拟选位置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387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3878公顷)
拟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342.273米,宽度为12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报告; 4. 土地地类面积汇总表、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5. 平面布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6. 项目建设依据;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技术审查报告、编制单位二维码; 9. 项目选址踏勘论证报告。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